《民法概要》

一、十九歲的甲用零用金在某便利商店買了一瓶汽水,發票中了新台幣兩百萬元,甲在中獎後,立即向乙訂購機車一部,其效力如何?(25分)

	本題之命題意圖在於:當未成年人依民法八十四條對於某特定財產取得完成行為能力時,則對於該特定財產 之延伸物,是否仍可依民法八十四條主張具有完全行為能力。
試題評析	該題乃行為能力之變化型,同學應先詳述基本規定,然後再說明發票所得獎金之特殊問題。
參考資料	王澤鑑《民法總則》
高分閱讀	1.《92高點司法四等特考考場寶典》, P.1-1, 第1題 2.《高點書記官歷屆試題詳解》, 90年第1題, P.80-1 80-2

【擬答】

甲乙間之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,以下分析之:甲乙間之買賣契約以甲乙之意思表示有效合致為要件:

- 一、乙之意思表示:乙之出賣機車之意思表示有效,並無問題。
- 二、甲之意思表示:
 - (一)甲現年十九歲,乃限制行為能力人,因此其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而為之意思表示,原則上乃效力未定(民法七十九 條參照)。
 - (二)又民法八十四條規定:『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,限制行為能力人,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。』甲之零用金,乃其父母所允許其使用之財產,故甲對於該零用金之處分有行為能力。又通說認為民法八十四條之處分兼含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,甲就該零用金之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,即便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具體個別允許,仍得獨立有效為之。
 - (三)然而,甲乙間之買賣機車契約,並非處分『零用金』,而乃處分以零用金購買汽水所得之發票所得之獎金,此時該 獎金是否亦為民法八十四條之允許範圍內,向有爭論:
 - 1.肯定說:民法八十四條不僅及於其經允許之特定財產,亦及於其所購買之延伸物,如此方能貫徹民法八十四條使 未成年人學習理財之規範意旨。
 - 2.否定說:該案中,以零用金購買汽水所得之發票,由於該獎金乃並非法定代理人當初所能預期,故其獎金不能當 然認為乃零用金之延伸物,故非民法八十四條所及。
 - 3.小結:管見認為為貫徹保護未成年人之意旨,應認為未成年人對該獎金仍無完全行為能力。因此,甲未得法定代 理人允許之法律行為乃效力未定,故甲乙買賣契約乃效力未定。
- 二、甲有舊機車一部,尚有牌照,但已久未使用。乙現年十八歲,剛取得駕照。甲對乙表示,乙試騎如果滿意願將該車送乙,乙則謂在試騎後會表示是否接受。乙試騎該車出外,因為煞車失靈發生車禍致受損害。經查:甲明知該車煞車失靈,卻忘記告知乙。問:甲是否應就乙之損害負責?(25分)

答題關鍵	贈與契約尚未成立之雙方當事人,有無締約上過失責任之問題。
試題評析	本題為實例題,同學應將請求權基礎列出,一一加以檢討。
參考資料	王澤鑑《債法總論》
高分閱讀	1.《92高點司法四等特考考場寶典》, P.1-8, 第7題 2. 魏律師《高點法學錦囊系列民法債編各論》P.2-87 2-96; P.4-87 4-92

【擬答】

甲可否向乙請求損害賠償?

(一)契約責任?(民法四百十一條、民法二百二十七條二項)

契約責任以當事人間契約有效為前提,而依本題事實,甲表示若乙試騎後滿意即贈之,而乙表示試騎後決定是否接受, 故甲乙雙方尚未達成契約之合意,因此甲乙之贈與契約不成立,故當然不發生契約責任。

(二)締約上過失責任(民法二百四十五條之一)

民法二百四十五條之一:『契約未成立時,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,負賠償責任:一、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,對他方之詢問,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。二、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,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,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。三、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。』按於契約未成立前,若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,而違反締約上之保護義務或通知義務時,即構成締約上過失責任,其本質上乃一種先契約義務之違反,合先敘明。並分析其要件:

1.契約未成立:在本案中,甲乙之贈與契約尚未成立,故符合。

2.甲未盡先契約之告知義務:甲忘記告知乙該機車之瑕疵,故符合。

92司法特考 . 司法四等全套詳解

- 3.甲主觀上可歸責:按締約上過失責任之構成,通說認為需以該締約當事人有可歸責事由為其主觀要件,而可歸責與否 以下分析之:
 - (1)依民法四百一十一條,『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,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。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,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,負賠償之義務。』由此可知,出贈人於贈與契約成立後,就機車瑕疵所生之損害,僅在出贈人保證或故意不告知瑕疵時方需負責。又締約上過失責任乃契贈與契約之先契約義務之違反,故其注意義務不應高於其贈與契約責任之注意義務,故在贈與契約之場合中,仍應認為甲亦僅就故意不告知或保證時方應負責
 - (2)又本案中甲雖然乃明知,然並非故意不告知,且甲亦無保證之情事,故甲不可歸責,而不需負締約上過失責任。

(三)侵權行為責任

- 1.民法一百八十四條一項前段?不構成,基於請求權競合說之相互影響說,契約責任之主觀要件將影響侵權行為之主觀 要件,故甲仍可主張民法四百一十一條之保護,而僅就故意不告知或保證方負責,故甲不構成本條。
- 2.民法一百八十四條一項但書?不構成,因為甲並無故意。
- 3.民法一百八十四條二項?不構成,因為並無特別保護乙之法律。
- (四)小結:甲無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規定:「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,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,於未受清償前,得留置之:一、債權已至清償期者。二、債權之發生,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。三、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。」能否解讀為債權人可留置不屬於債務人之物?(25分)

答題關鍵	本題之命題意圖在於:留置權是否以『該動產』為債務人所有之物為構成要件。
試題評析	本題為學說爭論題,同學應將學說予以詳細說明即可。
參考資料	謝在全《民法物權論》下冊
高分閱讀	黃律師《高點重點總整理系列民法物權編》, P9-6 9-7

【擬答】

留置權是否以該動產為『債務人之物』為構成要件,學說上向有爭論,分析如下:

- 一、甲說:其認為雖然民法九百二十八條之文義,看似留置權以債務人之物為構成要件,然而留置權亦有善意取得之適 用,故若債權人乃善意不知該物非債務人所有,仍得主張善意而取得該留置權。
- 二、乙說:其認為我國民法九百二十八條既然已明文規定『留置權限於債務人之物』,則當然需為債務人之物方得成立留 置權,以保障該物之所有權人之利益之。
- 三、丙說:其認為原則上留置權當然只能以『債務人之物』為其標的,然若債權人對於該動產已為有益費用,則支出者可對該有益費用債權,主張對於該動產有留置權。
- 四、小結:通說採乙說,符合我國民法九百二十八之文義,管見亦採之。
- 四、繼承人在那些情形下會喪失其繼承權?繼承人如拋棄繼承,會發生何種法律效力?(25分)

答題關鍵	本題之命題意圖在於:民法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繼承權喪失事由,以及拋棄繼承之法律效果。
試題評析	本題為法條題,同學只需將法條內容加以條列說明即可。
參考資料	林秀雄 < 繼承權之喪失 > ,《月旦法學教室》第9期, P.54 63

【擬答】

一、繼承人於哪些其情形下會喪失繼承權?

在我國民法,繼承人有民法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失權事由時,喪失繼承權。以下說明之:

- (一)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。
- (二)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,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。
- (三)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,或妨害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。
- (四)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。
- (五)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,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。
- 二、繼承人抛棄繼承者之法律效果
 - (一)抛棄繼承之要件

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(民法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)然繼承權之拋棄,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,但不能通知者,不在此限。(民法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)

- (一)抛棄繼承之效ナ
 - 1.生效時點:繼承之拋棄,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(民法一千一百七十五條)
 - 2.同一順序中有拋棄繼承者(民法一千一百七十六條)
 - (1)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,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

92司法特考 . 司法四等全套詳解

- (2)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,有拋棄繼承權者,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。
- (3)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,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,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。
- (4)配偶抛棄繼承權者,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。
- 3.不同順序有拋棄繼承者
- (1)繼承之順序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,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
- (2)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,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,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
- 4.遺產之管理:抛棄繼承權者,就其所管理之遺產,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,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,繼續管理之。(民法一千一百七十七條)